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二人，实到董事十二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章程以及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175,53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175,5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175,53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51,060,000股。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351,0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向全体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175,53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175,5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175,53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51,060,000股。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351,0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向全体

	<p>股东转增股份 175,530,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26,590,000 股。</p> <p>2015 年 9 月 7 日,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的 12,521,233 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股本将由 526,590,000 股增加至 539,111,233 股。公司股本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p>	<p>股东转增股份 175,530,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26,590,000 股。</p> <p>2015 年 9 月 7 日,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的 12,521,233 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股本将由 526,590,000 股增加至 539,111,233 股。公司股本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0931950 股, 占股本总额的 27.9964%, 厦门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6241000 股, 占股本总额的 8.5773%, FINET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42291600 股, 占股本总额的 7.8447%, 社会公众股持股 299646683 股, 占股本总额的 55.5816%。</p>
第七十八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p>

		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股东大会应提供网络投票，并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p>
第一百五十五条	<p>……（三）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p> <p>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p>	<p>……（三）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p> <p>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p>

	<p>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p>	<p>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p>
--	--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会议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